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%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45%股份，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整合与发展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，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0年3月17日